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1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修改事宜办理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更名为《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议案1-8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7、议案8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王莺妹女士、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张江山先生、王丽荣女士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张伟坤先生、郑峰女士、周岳江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5年7月28日15:00（星期一）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简历

王莺妹女士：

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92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员；1992年至1997年，任临海市星辰化工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临海市永利精细化工厂厂长；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莺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4,248,400股，与何人宝先生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莺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至1998年，任浙江健士霸集团财务人员；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人事行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丽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90,81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金逸中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任台州飞跃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逸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3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逸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江山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12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风险评估部行业与财务风险评估师；2013年至2016年，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管理部高级经理；2016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江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3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江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丽荣女士：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3年至2005年，任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5年1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销售副总监、监事；2019年2月起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荣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伟坤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办公室主任。2022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坤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郑峰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2003年1月，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年2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周岳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现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台州中永统计事务有限公司监事。

周岳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还兼任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岳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岳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伟坤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岳江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伟坤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周岳江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